

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7、26 與 27 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 三、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 四、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 3 條第 1 項。

貳、目的

為增進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能力，減輕其障礙困難並提升其教育品質與成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自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不同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工作團隊，以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肆、實施對象

本縣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具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資格且經評估確有需要之身心障礙學生；上述學生需登錄於特教通報網且具有鑑輔會之鑑定文號。

伍、實施方式

一、人員及工作職掌

- （一）由教育處遴聘各治療師公（學）會所屬之治療師或具相關專科醫師（療）人員資格者，提供各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
- （二）申請相關專業服務之學校輔導室協助安排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場地，並由教師與治療師共同參與教學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二、專業評估服務內容

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將服務內容規劃名列於學生之個別化之教學計畫中，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下列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 （一）學生能力、教育輔具、無障礙環境或相關專業諮詢、評估及建議。
- （二）提供申請學校擬定或執行個案之個別化教學計畫等諮詢事宜。
- （三）協助及輔導申請學校教師、家長配合執行相關訓練（含評估、諮詢、入班協助、輔具及示範教學等）。

三、服務方式及申請流程

（一）服務方式

1. 由教育處遴聘前述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提供有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上述服務。
2. 在家教育學生之專業團隊服務時間，配合在家巡迴輔導教師至學生家中服務。
3. 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個案時得視學生需求予以最高每次 1 小時計，每學期以 3 小時計；如有特殊狀況須增加服務時數學生，則請學校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府審核。
4. 巡迴教師或班級導師於治療師到校服務時應主動提供相關評估資料、提出相關諮詢問題。

(二) 申請檢附文件

1. 新申請(上學期末申請服務或外縣市轉學個案)學生或新增申請項目需於期限內至特教通報網申請，填寫「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學校相關人員簽名或核章後，將電子檔(核章後 pdf 掃描檔)於期限內寄送至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承辦人信箱，紙本原校留存。
2. 上學期接受過服務學生需於期限內至特教通報網申請。

(三) 辦理流程

作業項目	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準備文件	時程
前置作業	1. 訂定實施計畫。 2. 調查協調支援人力。	教育處	實施計畫	學期初
提報服務需求	1. 各校依校內學生實際需要提出服務需求線上申請。 2. 若為新申請個案或新增申請項目則另需提交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申請表及相關應檢附資料至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申請時程： 1. (1/1-1/15)供國中小及學前學生申請當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服務。 2. (6/1-6/30)供國中小及學前學生申請新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服務。 3. (※學前 9/1-9/20) 供學前學生申請新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服務。	教育處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各校特教承辦人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申請表(附件一)及相關應檢附資料	每年度包含三個申請時程： 1. 1/1-1/15 申請當學年度第 2 學期。 2. 6/1-6/30 申請新學年度第 1 學期。 3. ※學前 9/1-9/20 申請新學年度第 1 學期。
服務需求審查	彙整各校申請資料後，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召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會議，並依會議結果核定專業團隊服務名單，排定派案服務一覽表。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資料彙整表	2、7、9 月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召開審查會議。
函知審查結果	教育處將審查結果函知各校。	教育處	專業團隊服務核定名單	待每次審查會議結束後辦理。
安排治療師	教育處依所需遴聘專業人員到校服務。	教育處	各專業人員派案服務一覽表	待每次審查會議結束後辦理。
治療師到校服務	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前與學校預先安排至少一個月之時間，並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及雲端行事曆排課。	各專業人員		於特通網派案完畢後各治療師即可前往學校服務。
	完成學生專業結果建議。			
	專業人員到校進行服務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各校老師	到校服務簽到表(附件二)	
	協助確認治療師到校服務簽到表並核章。			
	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治療師出缺勤確認（次月 5 日前完成）。	各校特教承辦人		

	各校特教承辦人將「治療師服務簽到表」、「領款收據」及「服務彙整表」親送或郵寄至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進行當月費用請款（次月 10 日前完成）。	各校特教承辦人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與學校教師或家長共同討論，制訂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教學或訓練目標。	各校教師 各專業人員	個別化教育計畫（納入各校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執行）	
	經核定服務後，每位學生享有每學期 3 小時的專業團隊服務；服務時數使用完畢，經治療師及校方討論及考量仍有介入之必要，可函報本府，簡要說明緣由後，申請額外服務時數。	各校教師 各專業人員 教育處	公文及治療師評估報告	
服務紀錄查核	審核治療師所填寫之服務紀錄，確認紀錄完整性。	教育處		
經費核銷	1. 教育處核定補助經費至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2. 各校特教承辦人依據實際服務情形撥付鐘點費後，於次月 10 日前將資料繳交至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辦理請款。 3. 專業人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則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協助負責核銷。 4.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核對資料並彙整各校情形，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向教育處辦理核銷。	教育處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各校特教承辦人	1. 領款收據 2. 治療師簽到表 3. 治療師服務彙整表	
個案研討會議	治療師就服務狀況及督導情形討論。	各專業人員督導		
績效評估	分為學校行政績效評核、治療師評核兩類，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學校和專業人員分別於每學期結束前上網填報作為教育處評估檢討執行成效之依據。	申請學校 各專業人員		

備註：※學前 9/1-9/20 可申請對象：新入學之學前新申請個案及轉銜安置新學校個案線上補申請。

（四）轉學生申請方式

1. 縣內轉學

身心障礙學生縣內轉學者，由原學校函發轉學公文至本府，並於公文註明原有之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若原學校未註明相關服務者，則由新學校來文），再由本府回函新學校逕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出申請。

2. 外縣市轉入

身心障礙學生由外縣市轉入者，由原學校縣府函發轉學公文至本府，並於公文註明原有之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再由本府回函新學校後，逕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出申請。

(五) 新鑑定個案經鑑輔會建議申請

學校依鑑輔會公文之註記時間及鑑輔會建議之服務項目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並送近次相關會議審查。

(六)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專業團隊評估

具有鑑輔會鑑定文號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為取得特教身分，欲申請專業團隊到校評估者，應由學校發函申請專業團隊一次性評估。前述之一次性評估，應於一次性評估後，依學生情況與學校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如需結案，於學期末回傳派案服務一覽表至特教科，並且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時註明結案，若需持續服務則註明需持續服務。

(七) 專業團隊服務結案方式

治療師於服務後，與學校相關人員取得共識後，如需結案之個案，於學期末回傳派案服務一覽表至特教科，並且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時註明結案。

陸、督導申訴

針對本計畫辦理情形，由本處結合學者專家組成督導團隊，視需求主動規劃、督導本計畫之辦理情形，並提供檢討改進建議。必要時，亦隨時受理本計畫相關申訴案件。

柒、經費與預算

一、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二、服務支給標準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頒佈之標準，並依實際服務情形核發。

(一) 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及社會工作師；服務非偏遠地區每小時一千一百元，服務偏遠地區每小時一千三百元，服務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二) 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包含社會工作人員）每小時新台幣 600 元整。

(三) 每人每日最高支領八小時為上限。

三、交通補助費

依據單日服務學校之最遠距離遠近訂定交通補助費標準，北區治療師以縣府做為出發地計算，中區治療師以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做為出發地計算，南區治療師以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玉里國中）做為出發地計算。

(一) 支領標準如下：

項次	單日服務服務學校之最遠距離（公里）	單日交通補助費（元）
1	0-5	50
2	6-10	100
3	11-15	150
4	16-20	200
5	21-25	250
6	26-30	300
7	31-35	350
8	36-40	400
9	41-50	450
10	51-60	500
11	61-70	550
12	71-80	600
13	81-90	650
14	91-100	700
15	101-110	750
16	111-120	800

(三) 外縣市專業人員另補助往返花蓮之台鐵自強號票價費用。

四、住宿補助費

(一) 須每日到校諮詢服務時數為 4 小時以上，且服務時間須連續 2 日（含以上），即可請領。

(二)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單日申請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3,500 元整，並核實報支。

五、當日勞工保險投保作業

各校特教承辦人依據治療師到校日期進行投保作業。

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申請學校檢核表

項目	檢具資料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1	確認申請資格	☐	申請對象為經鑑輔會核定且具有鑑定文號的學生
2	至特教通報網申請	☐	新案、舊案、半年內鑑輔會核定者皆必須線上申請
3	填寫該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申請表」	☐	(1) 舊案、半年內鑑輔會核定者免附 (2) 新申請必附，需核章或簽名 (3) 僅需繳交核章後 pdf 掃描檔，紙本原校留存
4	學校已介入之輔導機制及紀錄(如：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特推會會議、校內輔導、情緒行為巡迴輔導服務紀錄、校安通報、社會處通報紀錄等。)	☐	新申請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必附
5	寄送相關申請表件電子檔案至中心承辦人信箱	☐	電子郵件主旨及申請表電子檔檔名請用以下格式書寫： ○○學校-○○學年度第○學期專業團隊申請-○○(學生姓名)
★項目 3~4 以『學生』為單位合併整理成 1 份 PDF 檔。 ★申請表請務必確認班級教師、特教老師、承辦人員、校長等相關人員皆核章完畢。 ★本檢核表僅供學校檢核，不需繳交。			

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申請表

☐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心理治療 ☐社會工作 ☐聽能管理 ☐定向行動

學校：	學生姓名：	年級：
-----	-------	-----

一、申請原因（請普通班級教師填寫）

語言治療：

☐常無法理解環境溝通的訊息，有語言理解問題。

☐常無法表達並組織出適當的訊息對應，有語言表達困難。

☐說話發音易有替代、省略、贅加或歪曲部分語音，使構音不清晰，如「雞」唸成「一」；「鞋子」說成「椰子」等。

☐講話常有重覆、中斷、延長或語速過快等不流暢的情形，如口吃或迅吃。

☐說話因有發聲誤用或濫用，使聲音沙啞、音質不佳，甚至影響他人語詞辨識。

☐共鳴位置錯誤，有鼻音過重或不足情形，如唇顎裂個案。

☐有多重語障問題，如腦性麻痺、聽障、染異或自閉症等個案。

☐口語溝通有限制，需評估介入其他溝通輔助系統(AAC)，協助溝通互動。

☐吃東西常含食物過久、幾無咀嚼就快吞，或易流口水，有咀嚼吞嚥困難。

● 其他質性描述

職能治療：

☐精細動作發展顯著落後，如使用剪刀有困難，或無法完成書寫任務，握筆或運筆有困難，或者無法電腦打字。

☐注意力短暫或不易集中，經常逃避或厭惡需要持續性注意力的活動，或容易受外在環境刺激而分心，執行學校作業或其他活動時容易粗心犯錯。

☐特別好動或多話，經常在應該入座時離席，或在他人問題尚未說完時衝動說出答案。

☐經常不依照指令行事或完成他人交代的任務。

☐生活自理能力明顯有困難，如無法自己進食、穿脫衣褲鞋襪、如廁。

● 其他質性描述

物理治療：

☐尚未使用行動/擺位輔具，需評估輔具之可行性，如助行器、輪椅、站立架、矯正鞋或背架等。

☐正在使用行動/擺位輔具，需評估輔具使用狀況，如助行器、輪椅、站立架、矯正鞋或背架等。

☐體育課或參加戶外教學活動有困難，如跑跳、丟接球或運球有困難，做體操或攀爬等動作笨拙。

☐生活自理時，有動作上的問題，如上廁所穿脫衣褲時無法保持平衡、手無力舉高梳頭、不會使用衛浴設備、不會打掃。

☐動作計畫與協調能力有困難或身體無法照著指示做活動，如不會單腳跳、交替跳、跳繩，或不會做韻律操。

● 其他質性描述

心理治療：

- ☐ 人際/同儕適應不良。
- ☐ 情緒調節困難，如憂鬱、經常發脾氣。
- ☐ 認知議題，如幻聽幻覺、偏執想法。
- ☐ 行為議題，如拒學/懼學、逃家、犯罪行為、不服管教、暴力行為、對立反抗、物質濫用及成癮。
- ☐ 家庭議題，如遭受家庭暴力或不當對待(身心暴力、疏忽、遺棄)、目睹家庭暴力、家庭/親子關係緊繃。
- ☐ 學校已提供之介入性輔導服務(個案研討、晤談…)：_____。
- ☐ 是否已轉介相關單位(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醫療…)。
- ☐ 疑似家庭風險事件(家暴或自殺意念、風險等)。
- ☐ 疑似學校風險事件(霸凌、人際問題、學業困擾…等)。
- 其他質性描述

社會工作：

- ☐ 學校已提供之服務(個案研討、訪視…)：_____。
- ☐ 是否已通報相關單位(社會處、早療協會…)。
- ☐ 受嚴重疏忽，照顧不周。
- ☐ 疑似遭受家暴或性平事件。
- ☐ 疑似高風險家庭(自殺意念、風險等)。
- 其他質性描述

聽能管理(若申請，請聽障巡迴教師填寫第二部分評估建議)：

- ☐ 尚未配戴助聽器，需評估助聽器之可行性。
- ☐ 已配戴助聽器，需評估申請調頻輔具。
- ☐ 確認調頻輔具在學校運用情形，教師是否會使用。
- ☐ 助聽器與調頻輔具使用之後續諮詢與建議。
- 其他質性描述

定向行動(若申請，請視障巡迴教師填寫第二部分評估建議)：

- 其他質性描述

普通班級教師核章：

二、學校特教老師初評建議

三、巡迴特教教師評估建議(☐聽障或☐視障)

特教老師核章：

四、檢附資料(若有相關資料請務必一併附上)：

- ☐鑑輔會之專業團隊需求建議。(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本學期學校特推會會議記錄。
- ☐學校個案討論會議記錄。
- ☐其他相關醫師、治療師或社工師建議(請檢附建議單或證明文件)。
- ☐若申請聽力及定向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若申請心理治療服務請檢附學校已經給予輔導機制及紀錄。

承辦人員核章：

校長核章：